JUL28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H-P-S- 案 日期：2017年7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公立特许学校的运营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教学协调员：英语语言组。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教育或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职位要求，“ 不合理地 ”拒绝了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并“ 施加了任何法规中都不存在的要求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DOL对所提供职位予以认证，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受益人是否满足DOL认证的职位要求。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H-P-S- 案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至少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在专业领域内逐步负责的经验。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此外，与所有受益人一样，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二、分析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教学协调员职位的主要要求为：美国教育学、英语语言或英语文学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所提供职位中或作为初中或高中英语语言或文学教师、或作为英语作为第二语言（ESL）教师的36个月经验。作为替代，劳工证规定申请人接受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

对于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申请人均主张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及至少五年的学位后经验。

A. 受益人拥有所需研究领域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拥有翻译与口译研究学士学位。然而，审理主任将职位的替代标准解释为要求教育学、英语语言或英语文学学士学位——即职位主要教育要求的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随后有五年专业领域内逐步负责的经验，任何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均满足职位的替代要求。申请人指出，“ 高级学位 ”的法规定义并不要求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历包含与研究生学位相同领域的学士学位。参见8 C.F.R. § 204.5(k)(2)（将硕士学位等同于“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至少五年逐步负责的经验 ”）。

在评估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认证中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

1 如本案这样附有劳工证的申请，其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申请处理的日期。8 C.F.R. § 204.5(d)。

关于 H-P-S- 案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此处的劳工证未对替代学士学位指定研究领域。然而，这并不罕见，因为认证表格并不要求雇主为替代学位说明特定领域。根据我们的经验，雇主通常要求替代学位和主要学位具有相同的研究领域，但并未在劳工证表格上如此说明。

然而，申请人主张，其未对替代学位指定研究领域，是因为其意图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均满足替代要求。参见Matter of Wienerschnitzel No. 287, 2010-PER-01367, 2011 WL 5357645, *2 (BALCA Nov. 2, 2011)（裁定尽管在主要要求中指定了研究领域，劳工证雇主仍可接受任何研究领域的替代学士学位）。因此，我们不得推定职位的替代学位和主要学位要求相同领域。

在回应我们的不利信息通知和驳回意向（NOID）时，申请人以其劳工证程序的文件支持其主张。与劳工证一致，所提供职位的广告副本未对替代学士学位指定领域，因为它们根本没有说明职位的主要或替代要求。参见20 C.F.R. § 656.17(f)（表明广告无需说明职位要求或职责）。申请人的招聘报告还表明，公司考虑了一名拥有指定主要领域以外领域学士学位的美国申请人。尽管最终因缺乏合格经验而拒绝了该候选人，但申请人对该申请人的考虑支持其声称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因此，优势证据证明所提供职位的替代要求允许任何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

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合格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B. 受益人拥有所需经验量

如前所述，要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逐步负责的学士学位后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其拥有约66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其声称的经验包括：约31个月在美国作为申请人的助理校长和ESL教师；以及约35个月在土耳其两所学校作为英语教师。

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与申请人的合格经验。劳工证雇主一般不能依赖外国国民与其获得的经验。但此处的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中获得了该经验。参见20 C.F.R. § § 656.17(i)(3), (5)(ii)（允许雇主依赖外国国民与其获得的经验，如果该经验是在实质不同的职位中获得的）。

关于 H-P-S- 案

作为受益人其余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土耳其两所学校官员的信函。参见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以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支持受益人声称的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学校最初的来信不可靠，因为律师起草了文件内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由机构官员起草的额外信函。

然而，在本上诉审理期间，一项海外调查发现学校信件中存在更多不一致之处。第一所学校的校长否认撰写或签署过一封信函。该校长还表示，他不认识任何名叫受益人且曾在该校任教的人。第一所学校的另一名官员无法找到受益人在该校受雇的记录，并表示该机构最初信函的签署人在文件所载签发日期之前已离开学校。

在第二所学校，一名官员表示她从未听说过据称签署了一封信函的那位校长。她还说她不认识受益人的名字。据称签署了第二所学校最初信函的一名男子回忆曾与受益人在第一所学校共事。但该男子表示他不记得为受益人撰写或签署过信函，也无法确认受益人在第二所学校的受雇日期。

针对我们的NOID（补件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第二所学校那名男子的宣誓书，确认他曾为受益人签署过一封先前的信函。在告诉调查人员他记不起该信函或受益人在第二所学校的受雇情况之后，他表示他找到了一份该文件的扫描件，并记得在签发该信函之前曾核实过受益人在该校的受雇情况。

申请人还提交了第一所学校最初信函据称签署人的宣誓书。该签署人承认曾告诉调查人员他不记得受益人，也不记得为他签署过信函。然而，在那次谈话之后，该签署人表示同事们记得受益人，这促使他回忆起了那封信函。申请人还提交了土耳其政府文件的副本，包括“ 私立学校服务声明 ”和“ 工作许可批准 ”，表明受益人所声称的在两所学校的受雇情况。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NOID回复，但记录并未解决关于受益人所声称的在土耳其的合格工作经验的所有不一致之处。工作许可并未反映受益人在学校的全职受雇情况。第二所学校的许可表明其每周受雇20小时，而第一所学校的许可仅反映每周15小时。因此，这些许可对受益人关于在美国境外拥有全职、合格工作经验的主张提出了质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Matter of H-P-S-

在宣誓书中，受益人声称许可所指的是“ 合同最低 ”工时。他表示自己在两所学校均为全职工作，每周授课24小时。他表示，不上课时，他备课、批改作业、评阅考试、进行会谈、辅导学生并接受培训。然而，记录缺乏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支持受益人的陈述。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记录也未解释关于受益人据称任教学校名称的不一致之处。第一所学校后来的信函以不同于劳工证和最初信函中所载的名称来指称该机构。同样，一封关于受益人在第二所学校受雇情况的信函使用的是另一组织的信笺。由于记录未解释这些实体之间的关系，我们无法确定该文件是否符合8 C.F.R. § 204.5(g)(1)关于受益人前雇主信函的要求。

此外，如前所述，第二所学校的那名男子曾告诉调查人员他与受益人在第一所学校共事。然而，在其后来的宣誓书中，该男子并未提及他据称与受益人的共事情况。此外，记录未解释一名官员如何在其离开该机构之后签署了一封使用第一所学校信笺的信函。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裁定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剩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

C. 受益人“ 在专业领域 ”的经验

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请求分类所需的“ 在专业领域 ”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必须是在所提供职位即教学协调员，或作为初中或高中英语语言或文学教师，或ESL教师。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高级学位要求“ 在专业领域 ”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参见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 教育 ”专业领域的学士后工作经验。由于劳工证将所提供职位的“ 专业领域 ”列为“ 教育 ”，申请人坚持认为教育是适当的专业领域。申请人陈述：“ 通过‘ 教育 ’一词，如我方劳工证H-4-B栏所载，我们包括教育的所有子领域，如教育管理、教育领导和课程与教学。这一解释使该工作机会向最广泛的合格劳动者开放。 ”

然而，该法的立法历史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在其“ 联合解释性声明 ”中，国会关于1990年该法修正案的会议委员会指出：“ 会议代表们意图将高级学位的同等学历定义为学士学位加上在特定职业中至少五年的经验。 ”参见H.R. Conf. Rep. No. 101-955 (Oct. 26, 1990)（重印于1990 U.S.C.C.A.N. 6784, 6786）（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与申请人的论点相反，立法历史表明，决定专业领域的是职位的职业，而非其要求的专业领域。

就移民目的而言，“ 职业 ”一词是指“ 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该法指定的职业包括“ 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该法第101(a)(32)条。国会将“ 教师 ”确定为一个职业，表明教学与其他教育相关职业（如学校校长或行政人员）是分开的。

在此，受益人声称拥有约44个月的教学经验，包括在土耳其约35个月的英语语言教师经验，以及在美国为申请人约9个月的ESL教师经验。记录表明，受益人各教学职位的职责几乎相同。土耳其和美国的职位均涉及：向六至八年级学生教授英语语言；审阅和布置作业给学生；与他们会面解决学业问题；以及鼓励他们参加英语相关课外活动。因此，受益人的教学经验似乎属于同一专业领域。

记录表明，受益人作为副校长只有少数职责（咨询、纪律处分和监督学生）与其教学职位的职责相符。记录表明，受益人作为副校长的大部分职责属于行政性质，包括：制定学生人事政策；监督校园财产的安全和安保；指导和协调教师对非教室区域的监督；观察和评价教师表现；维护学生出勤记录；安排和监督代课教师；以及与行政人员合作协调和监督学生教师项目。受益人作为教师和作为副校长的职责差异表明，其声称的学士后工作经验中只有一部分属于同一专业领域。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约66个月在教育专业领域的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然而，记录表明受益人声称拥有的约66个月经验分属两个不同的专业领域：约44个月属于教学专业领域；约22个月作为副校长属于另一专业领域或职业。由于该法将教学确定为与其他教育职业分开的职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的在单一专业领域五年的经验。因此，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

Matter of H-P-S-

具备所主张的66个月经验，记录仍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 在专业领域内 ”的渐进式、学士后经验。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所以，受益人不符合所申请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

III. 结论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表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然而，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及所申请分类所要求的至少五年学士后经验，也不能证明其拥有该分类所要求的“ 在专业领域内 ”的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P-S-, ID# 15943 (AAO July 28, 2017)